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其中銷貨行為包含電子設備及零件之出售與伺服器及相關設備出租收入，伺服器出租收入之金額認定係以租賃合約之租金金額為準。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且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4. 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且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定義

無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處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加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進行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

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處應即通知法律顧問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七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處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就有價證券部分進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 (五)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每月10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呈閱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二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五)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

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已於2003年5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相關文件

無

第十五條：附件/表單

- 1.DR-10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 2.DR-11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